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8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决策流程

（一）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会审议；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存续期届满提示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提示如下：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7 年 5 月 11 日届满；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7 年 5 月 14 日届满。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1、股票来源与过户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库存股。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423,173 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7.54 元/股，上述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2、锁定期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届满。

3、当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3,423,17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1%。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1、股票来源与过户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众合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1,822,100 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12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0）。

2、锁定期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月后分二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 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50%、50%。第一期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解锁，第二期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解锁。

3、当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1,822,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75%。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7 年 5 月 11 日届满，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7 年 5 月 14 日届满。

针对上述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事宜，公司将按照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安排。具体减持方案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及市场情况制定。

在存续期届满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减持，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窗口期的规定，确保减持行为合法合规。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延期情况：此前，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延期两次，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1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

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延期情况：此前，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延期一次，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1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两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

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做变更。

目前，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均未发生变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目前，两期员工持股计划仍在存续期内，尚未终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